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0渝水0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1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排水环境控制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函》（渝国资〔2023〕351号），获悉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水务环境8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能控股”）。

上述事项构成导致渝能控股间接控股水务环境及其控制人对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控制权由8.56%的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事完成后，德润环境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水务环境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监管部门集中审查手续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行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增持本行股票99,868,5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0.613%。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江苏广电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99,868,596股，由于本行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8月31日收盘时，江苏广电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0.613%。

本次增持后，江苏广电持有本行股份450,703,013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05%。本次增持后，江苏广电持有本行股份560,571,60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37%。

二、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9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网上
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证监局、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周四）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psw5.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春第先生、财务总监吉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5.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日15:00至16:30，公司将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识别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题。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重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规划建设设计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的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于当日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001号）约定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5亿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临2023-00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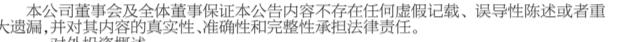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31日，集果公司再次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9,42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征收各期的土地交付和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和具体金额，并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到帐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与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翀基金”）签署了《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4,001万元。

关于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及影响

1、基金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华翀基金于2023年5月17日退出期届满。由于华翀基金所持上海太和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股份仍处于禁售期，未能完成投资项目退出，且华翀基金与太和水控股股东存在债务纠纷，华翀基金已提起诉讼，为最大程度保障基金合伙人利益，综合考虑华翀基金投资大水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全体合伙人会议上提议将华翀基金退出期限至2025年5月16日。电气投资基金拟与华翀基金签署补充协议，并于近日与该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2、对外投资情况

华翀基金持仓到期后提升所投资产变现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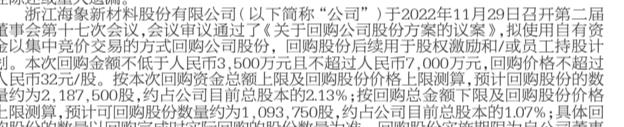
3、风险提示

市场整体环境及行业的发展将影响大和水的经营效益，且华翀基金对太和水所持股份的退出价格受到市场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华翀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额约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数额下限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数额。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之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起；

1.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1.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该信息之日；

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3.1 股票交易密集期，即公司股票交易量和/or成交量占其挂牌以来日均交易量的30%以上且有明显放大情形的20个交易日之内；

3.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暂停股票交易的，待该事项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可以继续回购。

3.4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5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公司股本的，根据增加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6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根据减少后的注册资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7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与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8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9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0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1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2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3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4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5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6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7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8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19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0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1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2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3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4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5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6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7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8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29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0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1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2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3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4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

3.35 公司在回购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同时进行的，根据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回购股份数量。